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婧	雷利民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电话	0755-82557707	0755-82557707	
电子信箱	002240@cxlithium.com	002240@cx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3,909,088.58	752,909,112.52	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861,366.80	-167,343,989.95	27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914,391.35	-167,252,456.02	2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08,641.37	-341,563,414.94	13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6.02%	14.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1,293,840.54	4,809,110,192.50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1,504,833.77	3,217,783,521.60	9.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88,978,815	3,629,458	质押	52,259,458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5.44%	40,768,400	0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5,340,158	35,340,1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3%	28,000,762	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3.06%	22,941,300	0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2,867,093	0	质押	18,200,00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53%	18,990,057	0		
姚娟英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3,523,885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13,363,0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姚娟英女士是盛屯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0 股；姚娟英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6月16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益兴”）、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漭”）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和厦门屯漭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数分别为36,188,178股、54,282,267股、24,125,452股，认购价格人民币8.29元/股。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截至2021年8月3日，上述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9,999,986.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43,891,876.79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万弘高新51%股权以人民币13,7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华宏科技。同时，万弘高新其他股东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万弘高新37.24%、4.90%、6.86%的股权转让给华宏科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年5月31日，上述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弘高新能源。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收到交易对方华宏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3,26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部分董事、高管收到《警示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天广、周

祎、王琪、邓伟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天广、时任总经理周祎、时任及现任财务总监王琪、时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邓伟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已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祎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